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现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规范登记行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 宅基地使用权；

- (七) 海域使用权；
- (八) 地役权；
- (九) 抵押权；
- (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 第二章 不动产登记簿

**第八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 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二) 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 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

(四)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明确不动产登记簿唯一、合法的介质形式。

不动产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不动产登记簿的保管，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责任制度。

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保护设施。

采用电子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专门的存储设施，并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簿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永久保存。不动产登记簿损毁、灭失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

行政区域变更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能调整的，应当及时将不动产登记簿移交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 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二) 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

(四) 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

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 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六) 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 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五) 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 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

(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第二十二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实时互通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

当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

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公布的行政法规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规定为准。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已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郝鹏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 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38 项）

### 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37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经信委	1	煤矿矿长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年修订), 已取消相关规定。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临时资质	由《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的通知》(工信计资〔2012〕6 号) 设定, 予以取消。	
省教育厅	3	中外合作举办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机构聘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 25 条(国务院令第 372 号 2003. 3. 1)	取消后转变管理方式, 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4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变更及校长任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54 条(主席令第 80 号 2002. 12. 28)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公安厅	5	易制毒化学品(一类)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该项由“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代替。	
省财政厅	6	评估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 9 条(主席令 第 13 号 1994. 1. 1)	取消后转变管理方式, 交由行业协会办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43 项	
省国土资源厅	8	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8 项	今后不得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9	矿业权公司企业法人未发生变化, 原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按矿权转让审批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7]132 号)设定, 予以取消。	
	10	跨市州销售的矿泉水的注册登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9 项	
省水利厅	11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15 项	
	12	牧区草原生态保护水资源保障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18 项	
	13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19 项	
	14	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21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水利厅	1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2项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部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已取消。	
	1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3项	
省农牧厅	18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4项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我省没有渔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9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6项	
	20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2项	
	21	建立种畜禽场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11、15条(国务院令 第153号 2011.1.8)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没有审批的必要。
	22	畜禽品种认可与新品种鉴定命名审批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12条(国务院令 第153号 1994.4.15)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省级不进行审批。
	23	渔业船舶服务机构、二、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7项	
省商务厅	24	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4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25	使用二类菌(毒)种的审批	该项已由“从事高致病性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替代。	
省林业厅	26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预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7项	
	27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采伐限额审核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8项	该项审批取消后,重点国有林区森林采伐限额直接上报省政府审批。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8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8项	
	29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29项	
省统计局	30	发布统计资料审批	统计调查制度部分内容,不单独实施审批,予以取消。	
	31	部门公布统计数据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453号 2005.12)	取消后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安全监管局	3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3项	
	33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4项	
省气象局	3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年检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17条(国务院令 第348号 2002.3.13)	取消后转变管理方式,加强日常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清理依据及理由	备注
省邮政局	35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0项	
青藏铁路公司	36	危险货物承运、托运业务企业资格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 2013. 8. 17), 已取消相关规定。	
	37	危险货物承运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		

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1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29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公安厅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 6. 29)	市、州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省民政厅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67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市、州级民政部门	
省财政厅	3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14项(国发[2013]44号)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特殊工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39 条(主席令第 28 号 1994. 7. 5)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 实行分级审批。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主席令第 73 号 2012. 12. 28)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8 条(主席令第 91 号 1997. 11. 1)	市、州、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西宁市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
省交通运输厅	7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6 条(主席令第 19 号 2004 年修订)	公路管理机构	
	8	铁轮、履带等机具及超限车辆上公路行驶(辖区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8、50 条(主席令第 19 号 2004 年修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35 条(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公路管理机构	
	9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5 条(主席令第 19 号 2004 年修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7 条(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公路管理机构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10	公路行道树砍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42 条(主席令第 19 号 2004 年修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6 条(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公路管理机构	
	11	公路增设平面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5 条(主席令第 19 号 2004 年修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7 条(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7)	公路管理机构	
	1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悬挂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 54 条(主席令第 19 号 2004 年修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27 条(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公路管理机构	
	13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 11 条(2004. 9. 25)	公路管理机构	
省水利厅	14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4 条(主席令第 74 号 2002. 8. 29)	市、州、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农牧厅	15	三十公顷以上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和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三十公顷以上不足七十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 38、40 条(主席令 第 82 号 2013. 6. 29 修订)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 37 条(2007. 9. 28)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 29 项(国发〔2014〕5 号)	州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6	上路拖拉机安全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121 条(主席令 第 47 号 2011. 4. 22)	县级农牧机械行政管理部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7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 18 条(国务院令 315 号 2001. 8. 2)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18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 18 条(国务院令 315 号 2001. 8. 2)	市、州文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	
省卫计委	19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7 条(1987 年国务院发布)	市、州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20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8、13 条(主席令第 5 号 1998. 6. 26)	医师在县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市域内跨县的由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办理;跨省或者跨州市的由省级卫生计生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质监局	21	锅炉作业人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4 条 (主席令第 4 号 2013. 6. 29)	省、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分级办理。
	2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4 条 (主席令第 4 号 2013. 6. 29)		
省安全监管局	23	小型露天采石场(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作业单位、包括开采型材的小型露天矿山)和从事地热、温泉、矿泉水、砖瓦用粘土开采、采砂等危险性小的企业(省级核准项目除外)以及四等(含四等)以下的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3 条(国务院令 397 号 2004. 1. 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20 号令 2009. 6. 8)	委托下放至市、州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3 条(国务院令 591 号 2011. 3. 2)	市、州、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16、17 条(国务院令 455 号 2006. 1. 21)	市、州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16、17 条(国务院令 455 号 2006. 1. 21)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安全监管局	2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 3、17、18 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5 号令)	市、州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 3、17、18 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5 号令)	市、州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 3、17、18 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5 号令)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二)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2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8 项(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 6. 29)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含: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机构	
	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89 项(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 6. 29)		

决定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拟清理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1	制定地方定价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9、20条(主席令第92号1997.12.29)	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2	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经信委	3	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企业认定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第6条(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2009.2.4)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4	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教育厅	5	民办高等职业教育机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41条(主席令第80号2002.12)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生简章、广告审查,课程和教材、财务审计报告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30、33、41条(国务院令第372号2003.3.1)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司法厅	7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注册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10、22条(国务院令第338号2001年)		转为行政许可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拟清理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国家和省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主席令第 74 号 2007. 10)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交通运输厅	9	港口设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19 条(主席令第 5 号 2003. 6)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水利厅	10	水库降等、报废的审批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 4 条(水利部令第 18 号 2003.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11	航道整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20 条(主席令第 88 号 2009 年修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转为行政许可
	12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方式的审批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 10、11、12、13 条(水利部令第 14 号 2001. 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财政厅	13	财政收入退库事项审批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国务院令第 186 号 1995. 11. 22)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拟清理意见
省财政厅	1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财务处理事项审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 8、11 条(财政部令第 35 号 2006. 5. 3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财政部令第 36 号 2006. 5. 30)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 11 条(财政部令第 71 号 2012. 12. 6)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 9 条(财政部令第 68 号 2012. 2. 7)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15	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	《预算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国务院令第 186 号 1995. 11. 22)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商务厅	1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备案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 6 条(国务院令第 525 号 2008. 5)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林业厅	17	主要林木品种省级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15 条(主席令第 34 号 2000. 7. 8)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
	18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 条(主席令第 3 号 1998. 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4、5、6 条(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00. 1. 29)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转诊、转院、转外就医、特检、特殊用药、特殊病门诊审批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00〕72 号)		转为行政服务工作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拟清理意见
省统计局	20	本省地方、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12号(主席令第15号2009.6.27)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广电局	21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9项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政府法制办	22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核发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1999]2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 《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1998.6)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省外事办	23	申办公务、外交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4、8条(主席令第50号2006.4.29)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24	签发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24条(主席令第50号2006.4.29)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25	持公务护照的外国人来青办理居留、延期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3、14条(主席令第31号1985.11.22)		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拟清理意见
省外事办	26	外国人赴非开放地区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4 条 (主席令第 57 号 2012. 6)		转为行政许可
	2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3 条 (主席令第 57 号 2012. 6)		转为行政许可
	28	外国记者短期来青采访审批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第 10、15 条 (国务院令第 537 号 2008. 10. 17)		转为行政许可

决定取消或改为后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1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省经信委	1	木里焦煤开发企业煤炭生产许可证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第 7 项(省政府令第 101 号)	取消。待木里煤田整合工作完成后实施。
	2	木里焦煤开发企业煤炭经营许可证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第 8 项(省政府令第 101 号)	
	3	木里矿区勘查开发企业股权转让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等四部门木里矿区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1]306 号)	
省教育厅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24 项(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 2:第 4 项(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省国土资源厅	5	煤炭开采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国务院令第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改为后置审批
省环保厅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6、23条(国务院令第551号)	改为后置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7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8项(国发〔2014〕5号)	改为后置审批
	8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11、12条(国务院令第335号)	改为后置审批
	9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22条(主席令第5号)	改为后置审批
省农牧厅	1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0条(主席令第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9条(国务院令第406号)	改为后置审批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第22条(国务院令第404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18条(国务院令第563号)	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3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2条(国务院令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0项(国发[2013]44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2条(国务院令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1项(国发[2013]44号)	改为后置审批
	1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2条(国务院令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2项(国发[2013]44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12条(国务院令52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42项(国发[2013]44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7条(国务院令528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国务院令458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6条(国务院令528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国务院令363号)	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省卫计委	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第4条(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49项(国发〔2012〕52号)	改为后置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3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省工商局发出《关于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的函》(青食药监许函〔2010〕46号)	改为后置审批
	24	化妆品经营企业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省工商局发出《关于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的函》(青食药监许函〔2010〕46号)	改为后置审批
省工商局	2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241项(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54项(国发〔2012〕52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 第35号)	改为后置审批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26	景区经营许可证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第59项(省政府令 第101号)	取消
省广电局	2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37、39条(国务院令 第342号)	改为后置审批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第38项(国务院令 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5项(国发〔2012〕52号)	改为后置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省旅游局	2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条例》第 22 条(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旅行社条例》第 9 条(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省邮政局	31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 1; 第 50 项(国发[2014]27 号)	取消

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11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房地产经纪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3、5 条(人发[2001]128 号)	取消	按照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办理
	2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	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第 12 条(建建[1995]1 号)	取消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3	注册税务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10 条(人发[1996]116 号)	取消	按照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办理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省质监局	4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暂行规定》第 11 条(人发[2000]123 号)	取消	
省国土资源厅	5	土地登记代理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10 条(人发[2002]116 号)	取消	按照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办理
	6	矿业权评估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9 条(人发[2000]82 号)	取消	按照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办理
省商务厅	7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10 条(人发[2002]70 号)	取消	
	8	品牌管理师	无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取消	
省财政厅	9	注册资产评估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10 条(人职发[1995]54 号)	取消	按照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办理
省国资委	10	企业法律顾问	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 11 条(人发[1997]26 号)	取消	
省水利厅	11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员	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12 条(水建[1997]339 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 25 条(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取消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青政〔2014〕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现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临时救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

各地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应坚持：应救尽救原则，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适度救助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公开公平原则，要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制度衔接原则，各地要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资源统筹原则，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二、调整完善我省临时救助制度

#### （一）扩大临时救助覆盖范围。

我省临时救助制度调整后，覆盖范围和救助对象为：

**家庭对象。**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2. 因生活必需支

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合理确定救助标准。

为最大限度的体现公平、合理原则，我省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统一按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当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其中计算结果超过2万元的，统一按最高2万元的标准给予救助。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 （三）严格审核审批程序。

**1. 申请。**困难家庭享受临时救助需事先提出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



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2.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地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各地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工作，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具体办理。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的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可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进行。审核内容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和家庭类型。对临时救助申请家庭逐一审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4. 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办结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应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救助金额少于500元的，县级民政部门也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应将审批情况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救助金在5000元以上的，民政部门在做出审批决定前还须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审核审批，并提供救助。

**5. 应急救助。**对情况紧急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启动应急救助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发放、补办手续的方式，为困难

家庭提供及时的基本生活救助。

（四）规范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各地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救助：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发放现金。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并及时提供转介。

### 三、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一）健全临时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以城乡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为依托积极构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情况，帮助有困难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并提供救助，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

（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要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

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各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三)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各地要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并及时组织开展核对工作,确保临时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各级政府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审核甄别能力。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四)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临时救助资金投入主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省级财政对各地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补助,并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适当倾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当年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年省级补助资金的20%。

#### 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完成临时救助制度的调整。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救助经办资源,切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经办能力建设。通过编制调剂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尽快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方便及时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事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三)加强绩效考核。各地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考核,确保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不断加大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的实施、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的经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并及时依法严肃查处。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应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要完善临时救助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加强政策宣传。临时救助制度调整后,各地要认真组织好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加强舆论引导,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和制度特点,引导社会公众理解、支持临时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本《通知》涉及政策调整,自2015年1月16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6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 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4日

## 青海省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 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通知》（安委〔2014〕7号）精神，深入开展全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集中力量加快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进度，争取利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隐患整治工作。近期集中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等法规制度与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监管体系和应急体系，实现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以解决城乡集中占压等重大隐患为切入点，以打击影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非法违法行为为抓手，加快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构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重点整治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重点整治任务：西宁市各支线段乱建乱挖乱钻等隐患；海东市涩宁兰海东段管道、乐都二五一油库输油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及形成密闭空间等隐患；海西州涩格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等隐患。

（二）时间安排：2014年12月至2015年9

月,完成海西州涩格管道全部隐患整治和企业自行整改隐患。2016年9月前,完成乐都二五一油库输油管道全部隐患及形成密闭空间隐患整治;海东市涩宁兰管线海东段管道改迁工作,完成隐患整改率达到80%以上。2017年9月前,完成全省范围内全部隐患整治。

###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通知》(安委〔2014〕7号)要求,成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专门机构,统筹组织、全面协调解决管道改线、占压建筑拆迁、城市地下油气输送管道建设管理等问题。要逐项制定重大隐患整治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资金、时限,并负责跟踪督促落实。要明确各有关部门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的职责,落实部门分工,积极推动工作落实。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管道设施标识,特别要加大重点区域和地段管道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立密度,防止因标识警示不清、管道走向指示不明等因素导致第三方盲目施工等行为发生。要加强城镇区域线路巡查,及时制止并向县、市(州)级发改委能源部门报送新发现的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细化隐患整改措施和方案,对所有隐患实施逐条逐处整改销项。在隐患整改完成之前,要加强周边巡护和检查,配备充足的应急抢险物资、设备,防患于未然。企业能够自行解决的隐患,要落实责任单位、资金和措施,加快整改进度及时消除隐患。同时要加强管道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保证所属管道本质安全。对于需要政府协调支持解决、必须改线或拆迁占压物等隐患的,要逐项说明具体情况,主动及时报告所在地政府和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三)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保护职责。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14〕27号)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管网保护和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4〕135号)要求,尽快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主管部门和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能源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管道企业集中打击本行政区域内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等问题。要与管道企业及时对接,制定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方案,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的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快隐患整治。**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打孔盗油等破坏油气输送管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秩序。**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毗邻油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城乡规划部门**要根据城乡规划,为管道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等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城市燃气管网重大隐患整治实施方案,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实施油气输送管道等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组织制定有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行政许可、风险评估和检验检测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为当地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尽职尽责。

(四)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刻吸取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特别重大泄漏爆炸事故、大连“6·30”中石油原油管道泄漏燃烧事故、我省“12·18”南川东路同心家园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燃造成多人烧伤事故以及“5·13”乱挖乱钻导致涩宁兰管道西宁城南支支线受损事故的教训。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从严从重打击前清后占、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乱建乱挖乱钻非

法违法行为，确保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五) 实行隐患整治分级挂牌督办制度。省、市(州)安委会要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整治难易程度，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即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由省安委会挂牌督办，一般隐患(即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及其他隐患和问题由市(州)安委会挂牌督办。问题突出，市(州)政府难以协调解决的隐患，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省、市(州)安委会要建立依靠专家排查整治隐患的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加强对隐患整治的督促、指导、检查和整改验收，确保隐患整治工作到位。

(六) 建立政府和企业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分析当前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实现有效衔接。每年至少协同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并加强分析总结、评估和再完善，强化政府、企业之间的应急快速响应和协同联动，完善重大险情通报和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指挥机制，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应急处置能力。

(七) 建立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通报制度。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通报制度，按月发布工作进展情况。承担油气输送管道“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工作的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协调，每月1日前上报本单位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进度以及“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工作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

(八) 强化源头治理，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等危险化学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从规划、设计、施工到投产、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

有效衔接和严格管理，落实部门分工，细化工作职责，督促管道企业全面实施完整性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管道保护宣传，推动建立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站在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高度，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认识集中力量打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妥善解决突出问题。特别是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和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整治，推广应用地下管网信息化监控系统，做好地下空间和管线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省政府将加大对城市地下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督促市(州)政府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

(二) 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充分用好法律手段，对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在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管道超期未检等行为要依法严管重罚、上限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在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经营相关业务，安全管理粗放，隐患突出，事故频发而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的企业，视情节给予资质降级、纳入企业安全“黑名单”、取消相关经营范围等处罚。要加强协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行政问责和行政监察力度，督促市(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因规划、建设及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新增占压或重复占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于以管道占压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追究法律责任。市(州)政府要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帮助企业加快需要政企协调解决的隐患整改工作进度。

(三) 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建立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动态，接受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及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平台，广泛宣传油

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应急防护知识，并加强舆情收集与分析，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对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不得力、不彻底、进展缓慢，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前清后占、隐患重复出现的地区和单位，要选择典型案例在媒体公开曝光。要进一步完善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保证信息及时、准确、有序发布，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强化督查暗访，确保取得实效。市(州)政府要加强本地区油气输送管道领域隐患

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化、常态化的暗查暗访机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隐患整治深入开展暗查暗访。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要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省安委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业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打非治违”和隐患整治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向省安委会专题报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总工会 联席会议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总工会联席会议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总工会 联席会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省人民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水平，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推动

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工会法》规定和《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意见》（青发〔2010〕3号）精神，

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席会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体会议精神，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主动争取政府支持，深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国家政权重要社会支柱和职工利益代表者维护者的作用，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推进工会法治化进程，依法维护和发展职工合法权益，激发调动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团结动员全省职工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现“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 通报政府工作主要情况、重要部署和涉及职工利益的决策、规章和措施；通报工会组织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和部署要求，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依法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和情况；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二) 研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在全面深化改革、建设法治青海、实现“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战略任务中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部署措施；研究加强职工思想引领，做好职工凝心聚力的有关问题；研究立足职工群众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提供更多更高水平的精神性、发展性服务的措施。

(三) 研究支持工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课题，赋予工会更多资源和手段，促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研究解决工会工作、加强“三基”和效能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的课题；研究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政府组成部门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

(四) 省政府和省总工会认为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要问题，经过商议可随时召开。

(二)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省政府和省总工会共同商议确定。按照确定的联席会议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省总工会共同对联席会议议题深入研究，做好充分准备，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意见，切实可行。

(三) 联席会议由省长或副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根据会议议题，经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总工会协商，可邀请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总工会有关部室负责同志、地区工会和产业工会负责同志、职工代表参加会议。

(四)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责任分工，经省政府和省总工会领导审定，由省政府办公厅正式下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政府部门应给予工会工作更多更有力更直接的支持，全力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地实施。省政府督查室联合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强化问责，及时通报，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 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总工会共同商定。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本《办法》精神，与同级总工会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要积极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级产业工会及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工会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级政府（行政）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省人民政府、省总工会联席会议暂行办法》（青政办〔1992〕13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深化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8日

## 青海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的指导意见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

近年来，我省在水管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仍存在工程产权不明晰、管护主体缺失、管护责任难以有效落实等实际问题，影响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效益的充分发挥。为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以下简称中央1号文件）、《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发〔2011〕23号，以下简称省委23号文件）的要求，贯彻落实好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按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

组的安排部署，现就我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1号文件、省委23号文件和中央、省委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落实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二是**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



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三是突出重点。**着力解决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等问题。**四是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不搞“一刀切”;积极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明晰产权,注重发挥工程效益;已完成改革任务且工程效益发挥正常的,原则上不作调整。

(三)改革目标。到2020年,基本扭转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的局面,建立适应我省省情、水情与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 二、改革范围

(四)明确改革范围。改革范围为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小型水库**,即总库容10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小型水库;**中小河流及其堤防**,包括流域面积小于3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其上兴建的防洪标准小于50年一遇的3级以下堤防;**小型水闸**,即最大过闸流量20立方米每秒~100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1)型水闸和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小(2)型水闸;**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包括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涝池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农村饮水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集中和分散式供水工程;**淤地坝**,包括库容10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淤地坝;**小型水电站**,包括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机井、水池(窖)、水井等微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 三、主要内容

(五)明晰工程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

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由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确定。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六)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当成立管理机构,明确管护责任,配备管护人员,健全管护制度,细化管护指标,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程正常、安全运行。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水利或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有专门管理单位的,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4〕106号)精神,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职责;没有专门管理单位的,由县级水利部门逐项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职责。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可采取承包、租赁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委托专业管护队伍、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个人负责管理,明确受委托的专业管护队伍、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个人为工程的管护主体和责任主体。县级水利或其他主管部门应与工程管护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

其他产权主体所有的小型工程,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管理。

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农田灌溉工程、农村人饮工程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管护职责。

各市(州)、县级水利部门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七)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筹集管护经费。其他产权主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对其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引导农牧民群众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所有者、管理者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6〕15号)精神以及地方政府规章,在指导价限价基础上自行制定水价标准。水费的收缴与使用管理,由工程产权所有者、管理者与县级水利或其他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在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水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收入中,统筹安排列支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各市(州)、县级水利、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管护绩效考核机制和财政奖补机制,根据工程管护实效,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管护责任落实好、维修养护质量好、综合效益发挥好、服务对象评价好的工程管护主体进行奖补。

纯经营性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已拍卖、转让的,管护经费由产权所有者自筹解决。

(八)探索工程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可结合实际成立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集约化的维修养护服务。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应积极推行“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工程的维修养护走上社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的道路。

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农田灌溉工程、农村人饮工程等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应由国有水管单位、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生态保护要求,以及服从防汛指挥调度、非常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的前提下,鼓励采取委托管理、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创新工程管护模式。

采取委托管理、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管理的,要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协议),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相应的奖补政策、违约责任等。

(九)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各市(州)、县级水利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专业素质,增强基层工程管理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的管护能力。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工程产权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小型水利工程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必须接受水利部门在防汛抗旱、生产生活用水、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和指导,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功能。

县级水利部门要强化对小型水利工程的行业监督,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和掠夺式经营;要积极贯彻落实改革信息报送制度,认真做好统计及简报报送工作,同时做好资料的收集归档,确保改革资料完整。

####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行政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范围、目标、原则、年度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以及相关职责划分等。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十一)规范考核,强化监管。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分级考核。省级以市(州)级为单元,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市(州)级以县级为单元进行考核;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工程管理机构、工程产权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在全省范围内公布并与年度安排资金挂钩。同时完善相关公示制度,提高民主参与和监督水平。

(十二)试点先行,分类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和扶持,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分类实施、全面推进。

本指导意见自2015年1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月1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促进餐饮业 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4〕1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6日

## 关于青海省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省商务厅

(2014年12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青海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商贸函〔2014〕2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我省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一、统筹规划布局，健全餐饮业网络体系

(一) 统筹城乡餐饮业发展。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餐饮业发展，将餐饮业纳入商业网点规划，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现合理布局。借助新农村建设、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和个体在交通

枢纽、商业中心、开发区、旅游(休闲)区、居民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餐饮门店，着重发展休闲餐饮、民族餐饮、特色餐饮、大众餐饮。准确把握城市与农牧区的不同优势，实行错位发展，加快餐饮业与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等产业融合，逐步完善城乡餐饮网络体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等部门及各地区配合)

### 二、科学合理引导，推进餐饮业健康发展

(二) 发展大众化餐饮。引导高档餐饮企业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大众餐饮服务项目，加快转型发展。根据城乡居民和各地区群众消费需求，引导餐饮企业在居民社区、商业街

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消费需求旺盛区域开展便利化服务,发展营养健康、经济实惠的早餐、快餐、特色小吃等大众餐饮业。鼓励餐饮企业发展商务餐饮、婚寿宴、家庭餐、旅游团餐等业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支持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和宾馆饭店的餐厅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推动餐饮服务社会化发展。支持餐饮企业开展外卖和就近送餐服务,加大团餐配送力度,采取协议配送销售、加盟经营等方式,与超市、商场等企业对接,承接餐饮服务外包业务,形成稳定的配送供应关系。(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等部门及各地区配合)

(三) 推进品牌化发展。引导餐饮企业发挥高原生态和民族文化优势,传承、推广、创新青海特色菜品,挖掘地区餐饮文化,打造青海餐饮品牌,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青海老字号、青海著名商标。支持餐饮企业引进先进管理技术、理念,发展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网络营销等现代经营方式。积极引进省外知名品牌,提升青海餐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鼓励餐饮企业利用民族节庆、文体活动、重要展会加强宣传营销,提高青海餐饮品牌知名度。(省工商局牵头,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及各地区配合)

(四) 提升餐饮业规范化水平。加强餐饮行业标准化、产业化、规范化建设,完善餐饮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清真食品生产流通规范,引导餐饮企业规范技术操作,加强标准化示范、推广和应用,不断提高标准化质量和水平。鼓励餐饮企业推动中心厨房建设,建立冷链配送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产供销一体化,实现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五) 推进绿色消费。严格执行国家厉行节约等法规政策,提倡节约、文明、健康消费方

式。培育一批集节能技术改造和餐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餐饮企业,鼓励餐饮企业自觉节水、节材、节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餐饮企业实行节俭消费提示制度,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文明用餐。鼓励餐饮企业增设“小份”、“半份”、“分餐”、“自助”等餐饮服务项目,发展健康营养型餐饮,以优质服务赢得市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 加强行业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会同有关单位对餐饮业市场进行依法监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规、标准,依法规范餐饮企业与从业人员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协会、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相协调的监管评价体系,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测,确保采购、生产加工等流通环节的安全。完善餐饮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黑名单”,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把握餐饮市场发展动态和趋势,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整顿餐饮市场秩序,规范发展农家乐、私房菜等新兴餐饮业态,完善经营管理,消除非法经营,形成公平的竞争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省旅游局、省公安交警总队等部门及各地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政策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七)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餐饮企业的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商业保理作用,鼓励商业银行支持餐饮企业在城乡社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附近建设便利餐馆、品牌连锁店。支持餐饮企业以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经营权抵押以及担保贷款等多种方式获取信贷资金。鼓励有实力的餐饮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行债券。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进一步从总体上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 (省金融办、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陆元庆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

免去：

陆元庆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吴新德同志的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

苗培栋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八）减轻行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营业额3万元以下的餐饮企业免征营业税。落实餐饮企业用水、用电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餐饮企业已缴纳污水处理费且污水并入城市管网的，不再另征排污费。简化餐饮企业灯饰、广告设置审批手续，合理放宽餐饮企业广告设置规定。在不影响社会、交通秩序情况下，城市管理和交通部门应支持餐饮企业设立早餐、夜市经营网点。加强对中小餐饮企业的指导和保护，落实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减轻餐饮企业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地税局，省公安交警总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给予品牌奖励。凡我省餐饮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华老字号”等称号，最高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获得“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老字号”称号，最高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成功注册青海传统特色名吃商标，每个给予1000元奖励。奖励资金从省财政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人才培育。发挥餐饮行业协会作

用，鼓励餐饮企业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履行岗位培训义务，提高职工队伍综合素质；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制，增强餐饮企业人才吸引力，稳定职工队伍。鼓励餐饮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拓宽就业渠道，吸引高校毕业生、社会4050人员等在餐饮行业就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培养和引进餐饮职业经理人才，促进餐饮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人才档案和人才信息交流中心，为人才就业创业、餐饮企业选人用人提供便捷服务。凡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且两年内无较大裁员行为的小微餐饮企业，在2014年、2015年按规定享受在岗职工培训补贴和岗位补贴，补助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一）扶持连锁经营、规模经营。支持青海有实力的餐饮企业在省内外及境外发展连锁经营，对新增设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的连锁店或500平方米以上的美食广场（店）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从服务业发展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2015年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月15日。

## 2014年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1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06.24	9.2
国有企业	亿元			56.83	-14.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801.84	9.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41.78	19.7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0.90	12.9
三、公共财政	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1.01	19.0	229.50	12.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30.55	8.6	1219.74	7.5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2508	15.2	150885	23.5
出口	万美元	8765	95.0	94696	29.7
进口	万美元	3743	-41.2	56189	14.3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809.81	21.7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595.39	22.2
民间投资	亿元			1186.82	22.1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7.60	-12.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593.63	11.6
单位存款	亿元			2499.36	12.2
个人存款	亿元			1629.6	11.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082.61	21.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3		102.7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7.1		96.1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6		97.6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